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明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3001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、赴陸作業規範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（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或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、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及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（含上開3申請表之修正對照表）各1份（9326698_1093001538_1_ATTACH1.pdf、9326698_1093001538_1_ATTACH2.pdf、9326698_1093001538_1_ATTACH3.pdf、9326698_1093001538_1_ATTACH4.pdf、9326698_1093001538_1_ATTACH5.pdf、9326698_1093001538_1_ATTACH6.pdf、9326698_1093001538_1_ATTACH7.pdf、9326698_1093001538_1_ATTACH8.pdf、9326698_1093001538_1_ATTACH9.pdf、9326698_1093001538_1_ATTACH1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」（下稱赴陸作業規範），並溯自109年2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3號及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函辦理，另本府109年2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733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內政部原函影本、赴陸作業規範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（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或

新民國中 10903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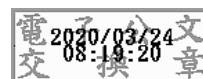
PFAA1093001935

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、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及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（含上開3申請表之修正對照表）各1份。

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2200J0008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